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医疗”)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用于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974.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8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芯生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8,195.25	38,195.25	38,195.25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47,025.88	47,025.88	47,025.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668.09
合计		95,221.13	95,221.13	89,889.22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募投项目“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芯医疗。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万元向北芯医疗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用于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M8E9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尧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号楼3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Ⅰ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植(介)入类医疗器械: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植(介)入类医疗器械、医疗类电子产品,通讯类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70%股份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芯医疗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提供借款对象北芯医疗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北芯医疗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北芯医疗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芯医疗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提供借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借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864.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889.2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37	2026年12月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4.30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86.0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122.49万元,已包含在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中。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暂不存在现金管理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人认为:

北芯生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22.4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7.12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974.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8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芯生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8,195.25	38,195.25	38,195.25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47,025.88	47,025.88	47,025.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668.09
合计		95,221.13	95,221.13	89,889.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122.4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22.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8,195.25	4,464.27	4,464.27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47,025.88	15,658.22	15,658.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668.09	–	–
合计		89,889.22	20,122.49	20,122.49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4.78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77.1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7.1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400.00	4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97.00	597.00
3	律师费用	136.79	136.79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3.33	43.33
合计		1,177.12	1,177.12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22.4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7.12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芯生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芯生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6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本《市值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6年6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投保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6年6月18日9:00—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邮　编:518101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xiezhisheng@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96

2.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披露了《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68)。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2026-040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由22,317,789.16元(含税)调整至22,037,926.84元(含税);维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股本总额由1,164,406,391股调整至1,149,804,878股。

● 调整原因: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167,927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应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70,338,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317,789.16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16%;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70,338,65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64,406,39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述议案已经公